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1层

邮政编码：100013 电话：010-52213236/7

网站：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2358 号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召集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21 国宏 02”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

券”）召集。平安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向各期债券持有人公告了《关于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向各期债券持有人公告了《关于延期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开会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

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00，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地点为电话会议，召开方式为线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召集人提供的持有人参会资料，本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19 国宏 01

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总张数为 1000 万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21 家，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363 万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36.3%。

2、20 国宏 01

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总张数为 950 万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3 家，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165 万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7.37%。

3、21 国宏 01

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总张数为 450 万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6 家，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315 万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70%。

4、21 国宏 02

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总张数为 500 万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2 家，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400 万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21 国宏 02”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本所律师认为，平安证券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同意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19 国宏 01

同意票 343 万张，占本期债券全部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34.3%；反对票 20 万张，占本期债券全部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2%；弃权票 0 万张，占本期债券全部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2、20 国宏 01

同意票 165 万张，占本期债券全部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7.37%；反对票 0 张，占本期债券全部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弃权票 0 万张，占本期债券全部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3、21 国宏 01

同意票 315 万张，占本期债券全部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70%；反对票 0 张，占本期债券全部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弃权票 0 万张，占本期债券全部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4、21 国宏 02

同意票 375 万张，占本期债券全部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75%；反对票 25 万张，占本期债券全部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5%；弃权票 0 万张，占本期债券全部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1 国宏 01”、“21 国宏 02”的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合法有效；但是，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19 国宏 01”、“20 国宏 0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均未达到其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对于“19 国宏 01”、“20 国宏 01”未生效，亦未形成有效表决。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国宏 01”、“21 国宏 02”的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合法有效；但是，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19 国宏 01”、“20 国宏 0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均未达到有效会议持券比例要求，因此“19 国宏 01”、“20 国宏 0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就会议议案形成有效表决，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未获其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许明君:

经办律师 (签字):

司 瑞:

柴佳欣:

2022 年 12 月 26 日